黄陵县财政局文件

黄财办农〔2026〕71号

黄陵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　知

各相关单位: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重点帮扶产业发展，根据《延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延财办农〔2026〕28号），结合财政资金安排，现下达2026年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原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43万元。(具体金额分配项目、金额、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件1)。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镇（办）、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常态化帮扶有关重要指示精神和2026年一号文件要求，持续

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对过渡期通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止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二、请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农业农村局项目批复实施，要坚决杜绝项目用于“负面清单”现象和项目库外安排使用资金的问题发生，切实提高资金的安全性和精准性，并确保年内全部完成支出。

三、此次下达的中央帮扶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保持“追踪”标识不变，财政部门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模块加强监管，请各单位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10号）规范使用资金。

四、请单位在收到文件后严格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绩效管理要求，及时做好项目绩效申报和资金公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衔接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附件1：2026年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下达明细表

附件2：项目绩效目标表

黄陵县财政局

2026年5月29日

黄陵县财政局　　2026年5月29日印发

2026年中央常态化帮扶资金下达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功能科目	经济科目
1	桥山街道办事处	15	2026年桥山街道办聂洼村樱桃标准化种植示范园区建设项目	2130505	50399
2	桥山街道办事处	150	2026年桥山街道办仓村塬区果业片去化产业配套项目	2130505	50399
3	桥山街道办事处	80	桥山街道办龙湾社区异地搬迁后扶项目	2130505	50399
4	阿党镇人民政府	185	2026年阿党镇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项目	2130505	50399
5	田庄镇人民政府	40	2026年田庄镇东石狮片区村集体产业发展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130505	50399
6	农村饮水服务中心	130	黄陵县农业灌溉抗旱集中供水点工程	2130505	50399
7	农业农村局	31	阿党镇咀头村川庄组巷道维修改造工程	2130505	50399
8	桥山街道办事处	12	2026年中央常态化帮扶--项目管理费	2130505	50299
	合计	643			